**温州医科大学**

**眼 视 光 学 院**

**附 属 眼 视 光 医 院 文件**

**生物医学工程学院**

温医大眼视光〔2018〕50 号

# 关于修订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、附属眼视光医 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科室、部门： 现将《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、附属眼视光医院住院医

师规范化培训实施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

2018 年 11 月 27 日

#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、附属眼视光医院

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管理办法

为加强对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（以下简称“住培”） 的领导，确保住培工作的顺利实施和住培基地建设，确保培训 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 卫科教发〔2013〕56 号）、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14〕49 号）、《浙 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联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卫发

〔2015〕30 号）、《温州医科大学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》（温医大研〔2016〕15 号）等文 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组织架构

**第一条**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 训基地（以下简称“住培基地”）在浙江省卫健委和温州医科大 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并接受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委 员会眼科专业委员会的指导。

**第二条** 我院成立住培领导小组，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 与医疗的院领导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本基地的建设和 运行、制定发展规划、落实工作职责。院长担任住培基地负责 人和眼科专业基地负责人。

**第三条** 我院成立住培工作小组，住培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

与医疗的院领导任组长，教育教学处处长和医务处处长任副组 长，成员由各临床科室教学主任、以及人力资源处、计财处、 档案馆、后勤处负责人组成，办公室设在教育教学处。工作小 组负责具体实施住培工作，牵头制定培养方案，制定考核、督 导和管理制度。

**第四条** 教育教学处作为住培基地的主要职能管理部门，负 责住培和住培基地的日常工作，包括招录、培养计划制定、过 程管理、经费管理、组织考核、结业审核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 **第五条** 医务处作为住培基地的重要职能管理部门，负责与

住培相关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人力资源处、计财处、档案馆、后勤处等职能部门 与教育教学处和医务处密切协同配合，共同做好住培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各临床科室是实施住培工作的基本单元。各科室由 科主任担任教学主任，选任本科室一位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 称医师担任教学秘书。科室教学工作实行教学主任负责制，成 立教学小组，由教学主任、教学秘书、指导教师组成，负责开 展本科室的临床教学工作，包括制定本科室教学方案，实施日 常带教、考核，开展教学查房、小讲课、病例讨论等教学活动， 规范、指导学员的诊疗行为。

第二章 师资管理

**第八条** 住培指导教师的遴选和管理。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细则（眼科）》

的要求，住培指导教师在全院遴选产生。指导教师须热心教学 工作，职业道德高尚，具备良好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经本院、省卫健委、中国医师协会组织的 培训，持证上岗。

（三）指导教师以临床科室为单位组织，按照科室教学方 案开展教学。

**第九条** 我院建立住培导师制，为每位学员配备住培导师。

（一）住培导师在全院遴选产生，须热心教学，且满足以 下条件：

1.从事临床工作；

2.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；

3.具有承担院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的经历。

（二）参加住培的专业型硕士生（含长学制）的住培导师 即为其研究生导师。本院学员、外单位学员和社会学员的住培 导师根据“相互了解、双向选择”的原则确定。

（三）住培导师的职责：

1.指导和督促住培生按要求完成培养计划、参与临床研 究、完成汇报和答辩；

2.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；

3.关心学生的成长、心理健康和业余生活。

**第十条** 我院定期开展专题培训、带教示范、现场教学等各 级师资培训工作，不断提高师资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。

**第十一条** 我院建立教师考核制度，住培带教质量和数量纳 入学校和学院每年度的教师教学业绩考核。考核结果与带教津 贴、绩效考核、年度考核、职称晋升、学术团体任职推荐等挂 钩，建立师资的动态调整机制。

**第十二条** 我院开展优秀教师评选活动，表彰优秀师资，选 树先进典型，加大宣传力度。

第三章 学员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基地承担住培学员的教学、诊疗和日常管理的主 体责任。参加住培的研究生按研究生教育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 本单位住培学员和社会学员纳入我院人事系统管理。外单位学 员的人事关系仍属派出单位，并根据我院与派出单位、住培学 员签订的三方协议，由我院实施培训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员在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本基地的各项规 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服从管理，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。听从 带教老师和上级医师指导，严格规范诊疗行为。

**第十五条** 为明确落实学员的培训要求、权利和义务，每位 住培学员均需与住培基地签订协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员在住培期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，鼓励 申请注册在我院。参加住培前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》的， 应当办理变更注册，在我院注册。已在我院注册的学员，应在 住培结业后及时办理变更注册，注册到新的执业地点。学员注 册和变更注册的具体手续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员不得自行变更培训基地和培训学科，无故不 报到者或无故中断培训者视为自动放弃培训，并记入个人档案， 情节严重者三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。

第四章 培训管理

**第十八条** 我院制定住培学员培养方案，明确住培的培训学 习内容和过程管理，具体内容另文发布。

第五章 考核管理

**第十九条** 我院定期开展学员考核工作，考核包括过程考核 和结业考核。

**第二十条** 过程考核即各个培养环节考核，包括课程考核、 出科考核、年度考核、三基考核等。过程考核合格者，方可申 请参加结业考核。未通过过程考核者，培训时间顺延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结业考核由浙江省统一组织，分为理论考核和 临床技能考核。学员培训期满，完成各项培养环节，经审核后 可参加住培结业考核。结业考核合格者，发给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合格证书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我院定期开展住培学员评优工作，开展选树典 型和宣传工作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员在考核中若存在舞弊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 一经核实，取消其考核资格和成绩，并依照温州医科大学有关 考风考纪的文件进一步处理。对单位委派学员，我院将情况通 报给派出单位。

第六章 督导工作

**第二十四条** 住培的教学质量督导工作是我院教学督导团 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教学督导团成员由我院热爱教学工作、熟悉 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、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良好教学管理能力 的教师和教育管理者组成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住培的督导工作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对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进行检查。

（二）根据住培培训细则和要求，督查临床科室和带教老 师开展临床带教、教学查房、小讲课、病例讨论等教学活动的 情况，给予指导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（三）不定期督查各科室的出科考核工作。

（四）不定期参加教师和学生座谈会。

（五）研究和讨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，提出提 高教学质量的合理化建议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督导结果的应用

（一）每次督导结果通过口头、书面、会议等形式向被督 查对象及时反馈，提出整改要求，并将整改内容作为下次督查 的重点。

（二）对督查中发现的难点、重点、焦点问题应及时提交 住培工作小组商议讨论，提出整改和解决措施。

（三）督导结果与临床科室、教学主任、指导教师、住培 导师、学员的绩效、奖惩等挂钩。

第七章 待遇和经费保障

**第二十七条** 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的要求，切实保障学员培 训期间应有的待遇，做到同工同酬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开展住培工作所需经费来源，主要包括国家下 拨的住培专项经费、学校下拨的教学经费、本院拨款等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住培经费支出范围包括：开展各类教学活动的 经费，教学津贴，学员各类工资、奖金、补贴，开展教学建设 和基地建设的费用，举办住培师资培训的费用等。

**第三十条** 住培理论考核和临床技能考核（含模拟考）、住 培师资培训、督导费等依照温州医科大学《关于调整培训项目 经费发放标准的通知》（温医大继教〔2017〕14 号）文件执行。

第八章 档案管理

**第三十一条** 住培工作相关的档案包括行政管理档案、教学 档案、学员个人档案，按医院各部门的岗位职责，由相应部门 负责建立类目与保存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为促进住培管理信息化，确保住培档案的完整 性，相关职能部门、临床科室、教师、学员须按要求使用住培 信息管理系统。学员应在轮转出科前将全部轮转培训内容如实 录入信息系统，由带教老师、教学主任、职能部门进行审核， 作为学员出科与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及参加结业综合考核的依 据。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教育教学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温

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、附属眼视光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实施管理办法》（温医大眼视光〔2016〕21 号）废止。其它文件 规定若与本办法有冲突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1.临床科室教学主任、教学秘书、教学小组职责

2.住培教学建设补贴发放参考标准

温医大眼视光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印发